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健康體適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本校學生運動能力及提升體適能水準，依據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健康體適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日間部四年制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學生在就讀期間必須依本要點三之規定，達到體適能合格標準，始通過畢業門檻，身心障礙學生及外籍學生得不列入。
- 三、健康體適能畢業門檻係依據教育部體適能常模之百分等級（PR 值）為參考值，訂定本校學生體適能合格標準，檢測項目為 1. 仰臥起坐 2. 坐姿體前彎 3. 立定跳遠 4. 心肺耐力（男 1,600 公尺跑走、女 800 公尺跑走）等四項，每一項均須通過合格標準。
- 四、審查標準及補救措施：
 - （一）檢測於入學第一學期體育課實施，檢測未通過合格標準之項目，即時由體育課任課教師開立體適能運動處方，實施補救教學，並告知須參加補救措施。
 - （二）檢測未達合格標準項目之學生或未參加檢測之轉學生，均須參與下列其中一項補救措施：
 1. 自行至「體適能評估教室」實施補測，每一項檢測均須達合格標準。
 2. 自行至「體適能中心」實施自主運動，每一項需達 18 小時，始可抵免。
 - （三）學生應於畢業前繳交補救措施文件，由體育室審查合格後，始通過畢業門檻。
 - （四）轉學生得持原學校檢測成績，由體育室審查合格後，辦理抵免手續。
- 五、身心特殊狀況之學生，得檢附醫師證明，至體育室申請免測項目，經審查合格後，辦理抵免手續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